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为促进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先后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0）。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4.32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里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4、拟回购的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58万股（含本数），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50.56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实施回购方案，亦未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受制于重要销售回款延迟，回购资金未能如期到位，回购期内公司未实施回购方案，亦未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及《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0）。
-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更正后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0）。

5、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 公司在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未及时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未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回购期届满，未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未及时披露说明未实施回购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是否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河南省许昌市各区县政府，由于河南省当地受 2020 年永煤违约事件影响全省各级政府资金状况、2021 年 7 月的河南省特大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延迟，客户延迟回款造成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未能如期到位。截至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亦未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自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亦未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等情形。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无。

七、 备查文件

无。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